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7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一) 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4.75万股,公司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18名调整为677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的权益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

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领军人才与创新人物	张坤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院长	50.00	1.0453%	0.0105%
2.		张云河	首席专家	10.00	0.2091%	0.0021%
3.		张宇平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40.00	0.8362%	0.0084%
4.		蒋淼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40.00	0.8362%	0.0084%
5.		穆猛刚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	1.0453%	0.0105%
6.		唐洲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30.00	0.6272%	0.0063%
7.		董跃斌	领军人才	30.00	0.6272%	0.0063%
8.		乐绪清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9.		刘文泽	领军人才、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30.00	0.6272%	0.0063%
10.		李炳忠	创新人物、钴业务新产品研究院院长	30.00	0.6272%	0.0063%
11.		李琴香	创新人物、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25.00	0.5226%	0.0052%
12.		冯浩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13.		吕志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14.		陈玉君	创新人物、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院长	30.00	0.6272%	0.0063%
15.		胡意	创新人物、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25.00	0.5226%	0.0052%
16.		黄冬波	领军人才、电池废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30.00	0.6272%	0.0063%
17.		蔡津津	领军人才	30.00	0.6272%	0.0063%
18.		白亮	创新人物	25.00	0.5226%	0.0052%
19.		彭亚光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20.		Yoo Byungchul	领军人才	10.00	0.2091%	0.0021%
21.	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核心生产管理人员	周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00	1.0453%	0.0105%
22.		张翔	副总经理	40.00	0.8362%	0.0084%
23.		王强	副总经理	35.00	0.7317%	0.0073%
24.		焦华	副总经理	35.00	0.7317%	0.0073%
25.		娄会友	副总经理	35.00	0.7317%	0.0073%
26.		张爱青	副总经理	35.00	0.7317%	0.0073%
27.		谢敏华	总经理助理	30.00	0.6272%	0.0063%
28.		潘骅	副总经理	30.00	0.6272%	0.0063%
29.		王守荣	总经理助理	20.00	0.4181%	0.0042%
30.		宋巍	总经理助理	20.00	0.4181%	0.0042%
31.		李金萍	总经理助理	20.00	0.4181%	0.0042%
32.		张薇	副总经理兼任双碳战略研究与ESG品牌推广中心总监	15.00	0.3136%	0.0031%
33.		徐莹	总经理助理	15.00	0.3136%	0.0031%
34.		张梦娜	总经理助理	8.00	0.1672%	0.0017%

35.		Park Jongsuk	外籍核心管理人员	3.00	0.0627%	0.0006%
36.		Craig William BOLJKOVAC	外籍核心管理人员	1.00	0.0209%	0.0002%
37.	核心技术与核心工程人员（合计 77 人）			373.50	7.8081%	0.0781%
38.	其他核心生产与管理人员（合计 176 人）			1,512.25	31.6137%	0.3161%
39.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 388 人）			1,485.93	31.0635%	0.3106%
40.	预留部分			414.84	8.6723%	0.0867%
合计				4,783.52	100.0000%	1.000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二）授予价格调整

鉴于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以总股本 4,783,522,257 股为基数，向截止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根据前述调整方法，公司对本次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 3.67 元/股调整为 3.641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18 名调整为 67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3.67 元/股调整为 3.641 元/股。本次调整后的 677 名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

六、律师的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认为：格林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格林美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本次授予的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相应的授予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